



县政府关于公布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23〕69号）等规定要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27件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县政府十八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决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应予修改的4件，决定废止的4件（具体目录见附件）。

二、在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未明确有效期截止日期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应予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修改并公布。宣布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1 —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应予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泗洪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城区禁止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通行及取缔其非法运营的通告	洪政发〔2016〕15号
2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的通告	洪政发〔2016〕46号
3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6〕47号
4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洪政发〔2017〕76号
5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洪政发〔2019〕88号
6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0〕1号
7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河湖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	洪政发〔2020〕12号
8	县政府关于印发 泗洪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1〕1号
9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1〕3号
10	县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3〕1号
11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3〕2号
12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泗洪县实施范围的通告	洪政规发〔2023〕3号
13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3〕4号
14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3〕5号
15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泗洪县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	洪政办规〔2024〕1号
16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4〕1号
17	县政府关于公布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4〕2号
18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政规发〔2024〕4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拨投结合”项目落户泗洪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洪政办规〔2025〕1号



附件 2

应予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河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发〔2019〕17号
2	泗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泗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2〕1号
3	县政府关于印发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5〕1号
4	县政府关于印发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5〕2号

附件3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	洪规发〔2014〕2号
2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7〕27号
3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封湖封河禁渔的通告	洪政发〔2017〕33号
4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政发〔2018〕137号